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7172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謝宇森

被告 范曄國

訴訟代理人 范揚亮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1,496元，及其中新臺幣246,482元自民國113年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2,87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51,49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卷附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在卷可憑，本院自有管轄權。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62,499元，及其中246,482元自民國113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嗣捨棄違約金300元並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51,496元，及其中246,482元自113年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按年息15%計算之利

01 息。」，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被告經合法通知，
02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
03 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原告起訴
04 時其法定代理人原為詹庭禎，嗣於訴訟繫屬中變更法定代理
05 人為陳佳文，經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
06 5條、第176條規定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07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109年6月24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卡號：
08 0000-0000-0000-0000）使用，詎被告未依約清償，尚欠如
09 主文第1項所示款項未還，為此依信用卡契約提起本訴等
10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1 三、被告則以：伊有要還錢。但未如期繳款即視同全部到期，帳
12 款已由應收帳款變未收帳款，科目不同不應以複利計算，且
13 何來十幾趴高利？伊信用卡消費已達滿水位，原告承辦人員
14 卻未做好風險評估，再借款予伊，原告應承擔幾分責任？原
15 告為何洩漏個資予其他第三人？造成伊困擾。定型化契約應
16 有30天以內審閱期，不從則契約無效等語置辯。

17 四、本院之判斷

18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9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
20 有利於己之事實，均應負舉證之責，故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
21 者，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即不得不更舉反證。原告對於自
22 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被告對其主張，如抗辯其不
23 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則被告對其反對之主張，亦應負證
24 明之責，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

25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
26 請書等件為證，被告固以前詞置辯，惟查，兩造所約定之信
27 用卡約定條款第14條第4項、第15條已明定信用卡帳款係將
28 每筆帳款餘額計入循環信用本金帳款，該循環信用利率以1
29 5%為上限，故被告抗辯不應以複利計算云云，應屬無據，原
30 告請求年息15%應予有據。

31 (三)第按消費者保護法第11之1條第1項「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訂

01 立定型化契約前，應有30日以內之合理期間，供消費者審閱
02 全部條款內容」之規定，係為保護消費者所設，倘消費者於
03 訂約當時對契約條款內容業已明瞭知悉，縱企業經營者未給
04 予合理之審閱期間，對該定型化契約之效力亦不生影響。而
05 查，被告向原告申請信用卡經原告核准後，被告亦得隨時向
06 原告為停卡之表示，然被告仍長期使用系爭信用卡，足認被
07 告就其與原告間之信用卡契約內容應屬知悉，實無未給予被
08 告合理審閱期間之問題，是被告執此抗辯兩造間之信用卡契
09 約無效，被告毋庸就系爭信用卡債務負清償責任云云，難認
10 有據。況且，被告亦於113年10月24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自
11 承其有清償本件債務之意（見本院卷第115頁），故實難認
12 系爭信用卡契約有無效之情。至被告又以原告洩漏個資云云
13 為辯，不僅未為舉證，亦與本件無涉，附此敘明。

14 (四)綜上，原告依信用卡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
15 金額、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職權宣告假執
17 行；併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另依職權
18 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2,87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
19 被告負擔。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21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24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
25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27 書記官 蔡凱如